

淮南市水利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淮南市水利建设工程“舜耕杯”奖评选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农业农村水利、水务）局，局直各单位，市治淮局：

为鼓励和引导全市水利系统积极创建优质工程，根据《淮南市建设工程“舜耕杯”奖评选办法》（淮建管联〔2021〕103号）规定，现开展 2025 年度淮南市水利建设工程“舜耕杯”奖评选工作，请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市水利局，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市水利局规划计划和工程建设科 张崇屹
0554-2380376

淮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杨鸿宇
0554-2123670

附件：《淮南市水利建设工程“舜耕杯”奖申报指南》



淮南市水利建设工程“舜耕杯”奖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规范淮南市水利建设工程“舜耕杯”奖（以下简称“舜耕杯”奖）等评选工作，根据《淮南市建设工程“舜耕杯”奖评选办法》（淮建管联〔2021〕103号）等规定，制定淮南市水利建设工程“舜耕杯”奖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工程规模：

经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工程总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且施工单位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元（其中构筑物不低于200万元）的水利项目。

（二）符合（或参照）水利工程基本建设程序且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完工验收后经过一个汛期及以上使用，达到设计标准的运行考验，无影响工程安全运行的质量隐患。

（三）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质量安全标准化要求，工程施工质量等级符合行业相关规定要求；

（四）以下工程不得申报：

1. 完工后工程实体质量无法核查的，隐蔽工程不能复查的；
2. 被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存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
3. 建设期间参建单位因质量安全问题被水行政主管部门记不良记录或行政处罚的；
4. 建设期间参建单位违反技术标准尤其是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

5. 建设期间参建单位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6. 完工后三年内未申报或者已申报过“舜耕杯”未获奖的。

二、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按照《淮南市建设工程“舜耕杯”奖评选办法》和本申报通知要求进行申报（申报材料清单详见附件1），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应按照水利建设工程“舜耕杯”奖申报相关要求进行宣传申报。

四、资格初审

按照《淮南市建设工程“舜耕杯”奖评选办法》要求，市水利局相关科室和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及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进行初步审查（详见附件2），参与初审的工作人员应签署《工作纪律承诺书》（详见附件3）。

五、现场复核

（一）现场复核组织方式

现场复核由专家组负责，实行组长负责制。专家组一般3至5人，由工程建设管理、质量管理、勘测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现场复核专家签署《工作纪律承诺书》和《无利益关系承诺书》（详见附件3和附件4）。

（二）现场复核标准及程序

1. 复核赋分标准

主要围绕建设管理、设计质量、质量管理、综合评价、运行

安全 5 个项目进行赋分评价。

2. 现场复核程序

(1) 召开申报工程现场复核会议，介绍复核专家组专家，向申报单位告知工作程序，明确配合事项和要求。

(2) 观看工程声像资料

(3) 听取汇报

(4) 实地察看工程现场

(5) 查阅工程资料、现场询问，填写“舜耕杯”奖现场复核标准（否决项）（详见附件 5）

(6) 专家组集中评议，填写现场复核赋分表（详见附件 6-11）

（三）现场复核成果

现场复核专家组负责提交现场复核报告，现场复核报告通过文字和照片展示工程概况、工程亮点、存在问题等，明确申报工程是否满足“舜耕杯”奖评选条件，现场复核表作为复核报告附件。

六、综合评审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审委员会听取资格初审报告、质量创优过程检查评价结论、现场复核报告及得分情况，观看声像资料，经答疑、讨论、评议，采用无记名打分方式进行评比。

七、公示

拟奖励工程及其主要贡献人名单在市水利局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工程进行复议，必要时组织现场调查。

八、审定发布

根据公示情况，市水利局对拟获奖工程进行审定。并通过官方网站发布审定的“舜耕杯”奖拟获奖工程。

九、奖励

（一）对获奖工程授予荣誉证书。

（二）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政策规定或合同约定对获奖单位和人员给予奖励。

（三）从“舜耕杯”奖获奖工程中按自愿申报原则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工程参评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

十、评选纪律

（一）“舜耕杯”奖评选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有关技术标准。

（二）“舜耕杯”奖申报要坚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参与评选的相关人员应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严格执行有关纪律规定。

（四）申报工程的主要贡献单位违反有关规定，取消申报工程参评资格并追究相关单位责任。复核、评审专家违反有关纪律规定的，取消复核、评审资格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五）获奖工程自获奖后，发生质量事故的，撤销奖励，追回奖牌和荣誉证书，并公开通报。

（六）对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舜耕杯”奖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即取消其获奖资格，撤销奖励，追回荣誉证书，并公开通报，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十一、附则

《淮南市水利建设工程“舜耕杯”奖申报指南》由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申报材料清单
 2. 淮南市水利工程“舜耕杯”奖资格初审表
 3. 工作纪律承诺书
 4. 无利益关系承诺书
 5. 淮南市水利工程“舜耕杯”奖现场复核标准
(否决项)
 6. 淮南市水利工程“舜耕杯”奖现场复核得分汇总表
 7. 淮南市水利工程“舜耕杯”奖现场复核内容及赋分标准(综合评价)
 8. 淮南市水利工程“舜耕杯”奖现场复核内容及赋分标准(建设管理)
 9. 淮南市水利工程“舜耕杯”奖现场复核内容及赋分标准(质量管理)
 10. 淮南市水利工程“舜耕杯”奖现场复核内容及赋分标准(设计质量)
 11. 淮南市水利工程“舜耕杯”奖现场复核内容及赋分标准(运行安全)

附件 1:

申报材料清单

1. 《淮南市水利建设工程“舜耕杯”奖申报表》四份（同时提供电子版）；
2. 工程简介主要反映工程概况，工程质量，工程效益和社会影响使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及工程亮点等；
3. 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中标通知书、开工备案、工程项目划分监督计划等文件、工程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
4. 工程建设全过程检测报告；
5.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
6. 申报单位在本工程施工期间获得有关表彰、奖项的证书、文件（若有，须提供）；
7. 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申报的主要参建单位资质证书及施工合同（若为联合体或分包单位，需提供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合同协议书）；
8. 建设单位出具无质量、安全事故的承诺文件（原件）；
9. 反映工程全貌及亮点的照片或平面布置图，照片不少于 10 张（其中施工过程关键部位照片不少于 7 张，工程全貌照片不少于 3 张）；
10. 反映工程特色视频资料。

淮南市水利建设工程“舜耕杯”奖申报表

申报工程名称（全称） _____
申报单位名称（全称） _____（盖章）
申报单位联系人姓名 _____
申报单位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主要完成人员	参建主体	承担主要工作	姓名
	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施工参建单位	项目经理及主要完成人(不超过7人)	
<p>申报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申报施工参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建设单位关于工程质量和工程使用的评价意见:

1. 工程设计质量评价意见:

2. 实体和使用功能质量评价意见:

3. 工程技术资料评价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质量监督单位意见

质量监督单位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安全监督单位意见

安全监督单位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项目介绍

(含工程概况、申报理由及其他需要特殊说明的事项)

主要设计特点	
主要施工特点	
主要经济社会效益	

承诺：申报项目符合（或参照）水利基本建设程序，不存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未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资金使用管理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建设期间参建单位未因本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被水行政主管部门记不良记录或行政处罚，建设期间参建单位未违反技术标准尤其是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建设期间参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无违反廉政建设规定行为，建设期间参建单位未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项目法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项目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淮南市水利建设工程“舜耕杯”奖资格初审表

工程名称:
设计单位:
主要施工单位:

项目法人:
监理单位:
参建施工单位:

序号	初审内容	初审结果
1	工程建设性质是否符合水利基建项目或参照水利基建项目管理的项目要求	
2	是否符合水利基本建设程序	
3	是否完成单位（或合同）工程验收	
4	工程是否存在质量缺陷	
5	建设过程中是否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或安全事故	
6	是否存在挂靠、转包、违规分包行为	
7	建设期间参建单位是否因本工程质量问题被不良记录予以公示	
8	建设期间参建单位是否违反技术标准尤其是强制性标准（条文）降低工程建设质量标准	
9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规范）等要求，独立发挥效益	
10	资金使用管理是否发生重大违法违纪问题	
11	建设期间参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有无违反廉政建设规定行为	
12	是否制定并报送工程建设质量创优计划	
13	初步设计批复概算（单项工程概算）是否符合要求	
14	合同金额是否符合要求	
14	工程建设质量等级核备结论是否优良	
15	主要施工单位合同额和参建施工单位实际完成工程投资是否符合要求	
16	工程检测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17	是否有施工及运行期间观测资料和分析报告（如有，需提供）	
18	申报材料是否齐全	
初审意见		

审查人员: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作纪律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在____年市水利工程“舜耕杯”奖初审综合评审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坚持原则 秉公办事、廉洁自律 在评选结果正式发布前，将严格遵守有关纪律规定，除按要求向申报单位反馈存在问题外。不向任何单位及个人泄露评选过程中具体事项，严格执行评选办法和有关纪律规定，不收取任何单位或个人赠送的任何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参与任何有可能影响公正评选的接待安排。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无利益关系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我与 ____年市水利工程“舜耕杯”奖现场复核综合评审项目各参建方无任何利益关系，特此承诺。

我对本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淮南市水利工程“舜耕杯”奖现场复核标准（否决项）

工程名称		
序号	复核内容	复核结果
1	竣工后主体工程被隐蔽,工程实体质量无法核查。	
2	被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存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3	建设期间参建单位因质量问题被水行政主管部门记不良记录或行政处罚。	
4	建设期间参建单位违反技术标准尤其是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	
5	建设期间参建单位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6	未按水利工程基本建设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质量评定和验收,其中建筑工程未按相应行业规定进行评定(验收)。	
7	未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或擅自改变设计用途。	
8	工程建设过程中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构配件、中间产品、设备或不符合现行有效标准、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导致工程实体质量存在问题的。	
9	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存在不合格项且未处理的。	

附件 6:

淮南市水利工程“舜耕杯”奖现场复核得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现场赋 分	项次	复核项目	单项标准分	实得分
	1	综合评价	100	
	2	建设管理	100	
	3	质量管理	100	
	4	设计质量	100	
	5	运行安全	100	
	6	合计得分	500	

附件 7:

淮南市水利工程“舜耕杯”奖现场复核内容及赋分标准（综合评价）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工作内容	赋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履行（或参照）水利基本建设程序情况（10分）	已履行水利基本建设程序或参照水利基本建设程序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满分为 100 分，合格标准为 70 分。
2	工程批复投资、主要施工单位合同额和参建单位实际完成投资情况（20分）	工程批复投资、主要施工单位合同额满足要求得 10 分，参建单位实际全部完成投资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3	工程验收情况（10分）	已完成完工（竣工）验收并提供验收鉴定书得 10 分，完工未提供验收鉴定书扣 5 分。		
4	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10分）	验收遗留问题已全部处理得 10 分，1 个遗留问题未处理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5	工程检测结论（10分）	检测结论清楚、完整得 10 分，检测结论不清楚、不完整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6	工程运行管理情况（5分）	运行管理机构、人员、经费已落实得 5 分。		
7	工程质量缺陷问题处理情况（20分）	无质量缺陷或质量缺陷问题已处理到位、已验收、备案，不影响工程功能发挥的得 20 分，发生质量缺陷未处理到位的扣 5 分，未组织验收的扣 5 分、未备案的扣 5 分，直至扣完为止。		
8	工程质量、安全情况（10分）	未发生质量、安全问题已整改到位的得 10 分，1 个质量、安全问题未整改到位的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9	工程主要特色做法及工作亮点（5分）	工程做法及亮点突出的得 5 分。		

复核专家:

年 月 日

附件 8:

淮南市水利工程“舜耕杯”奖现场复核内容及赋分标准（建设管理）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工作内容	赋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项目法人组建及职责履行情况（20分）	项目法人按规定组建得 10 分，项目法人认真履行职责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满分为 100 分，合格标准为 70 分。
2	工程开工备案情况（10分）	按规定进行工程开工备案的得 10 分，未按规定进行工程开工备案不得分。		
3	工程招标投标情况（15分）	按规定开展招标投标的得 15 分，设置排斥潜在投标人有关事项的每一条扣 5 分，直至扣完为止。		
4	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支付及工程建设完成情况（15分）	按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的得 10 分，按时完成建设任务的得 5 分，发生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的扣 10 分，未来按时完成建设任务的扣 5 分。		
5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情况（10分）	按规定时限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6	全过程检测落实情况（10分）	执行相关规程、规范和强制性标准条文开展工程全过程检测并满足合格质量标准的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7	设计变更管理情况（10分）	按规定进行及时办理工程设计变更的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8	存在问题处理情况（10分）	验收中遗留问题及时处理到位的得 10 分，存在 1 个问题未处理到位的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复核专家:

年 月 日

附件 9:

淮南市水利工程“舜耕杯”奖现场复核内容及赋分标准（质量管理）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工作内容	赋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基础处理及检测结果情况（15分）	基础处理到位、检测结果合格的得15分。基础处理不到位、检测结果不及时，发现1处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满分为100分，合格标准为70分。
2	原材料、中间产品等质量及检测情况（15分）	原材料、中间产品质量检测合格得15分。相关检查资料或构配件等出厂合格证书缺失，发现1处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3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联合检查验收情况（15分）	按规定及时开展重要隐蔽工程和关键部位工程联合检查验收且质量合格的得15分。验收资料有误、存在涂改、签字不全等行为发现1处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4	施工、监理等单位质量检测及项目法人全过程检测情况（15分）	施工、监理等单位按规定开展质量检测及项目法人全过程检测的得15分。未按规定开展质量检测，存在1个检测漏项的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5	监理单位监理细则对质量管控情况（15分）	监理细则针对性强，对进场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设备等核验及时，工序质量复核客观、及时，巡视和旁站记录等齐全的得15分。发现1处不满足要求的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6	工程质量评定及质量等级认定情况（15分）	工程质量评定情况准确及时、质量等级优良的得15分，质量评定情况不准确、不及时扣5分。		

7	检查、验收问题整改情况（10分）	在各类检查、验收中发现质量问题整改并处理到位的得10分。发现1个未整改、处理到位的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	------------------	------------------------------------------------------	--	--

复核专家：

年 月 日

附件 10:

淮南市水利工程“舜耕杯”奖现场复核内容及赋分标准（设计质量）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工作内容	赋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设计单位资质及设计人员服务情况（15分）	设计资质满足工程设计要求的得 5 分，设计单位提供优质服务的得 10 分。设计资质不满足要求的扣 5 分，设计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提供优质服务的扣 10 分。		满分为 100 分，合格标准为 70 分。
2	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20分）	设计严格执行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的得 20 分，违反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的不得分。		
3	设计方案合理性情况（25分）	设计质量高、主要设计方案合理的得 25 分，设计方案不合理，造成施工质量问题的不得分。		
4	主要设计特点情况（20分）	工程设计创新性强、设计特点突出的得 10 分，在各类检查督导中设计质量受到表彰的得 10 分。		
5	设计质量及问题处理情况（20分）	设计质量高，有关设计质量问题及时处理到位的得 20 分，发现 1 个设计质量问题未处理到位的扣 2 分，直至扣完成为止。		

复核专家: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1:

淮南市水利工程“舜耕杯”奖现场复核内容及赋分标准（运行安全）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工作内容	赋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工程状况(10分)	主要建筑物和配套设施性态正常,运行参数满足现行规范要求;工程管护效果好,管理范围环境优美,标识标牌规范得 10 分,发现问题每项扣 2—5 分。		满分为 100 分,合格标准为 70 分。
2	安全管理 (30分)	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并公告,重要边界界桩、界沟齐全明显;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岗位职责分工明确;防汛组织体系健全,应急预案完善,工程安全度汛措施落实得 30 分,发现问题每项扣 2—5 分。		
3	管理保障(30分)	管理主体责任落实,管理人员数量及管理经费、维修养护经费已落实到位;规章制度完善,办公场所设施设备完善,档案资料管理有序,精神文明和水文化建设同步推进得 30 分,发现问题每项扣 2—5 分。		
4	信息化建设 (15分)	建立工程管理信息化平台,并将安全监测、视频监控等关键信息接入平台实现动态管理得 15 分,发现问题每项扣 2—5 分。		
5	运行管理标准化(15分)	开展运行管理标准化达标创建得 15 分。		

复核专家:

年 月 日